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6年3月30日，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荃银高科”）就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期间违法增持荃银高科股份的行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以下称“本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后因诉讼双方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11月24日，本案移送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安徽省高院”）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08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5日上午，安徽省高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三、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